

## 【政風宣導-反賄選宣導】賄選手法\_以不同外貌加以掩飾的現金買票類型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chc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246219&CtNode=31212&mp=016>

### 反賄選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#### 一、運用所經營之加盟店或各式管道，請他人辦理戶籍遷移，使成為選區之幽靈人口，再致送部分利益予非法遷徙之選民：

透過所經營之加盟店或其他管道，於選舉日之四個月前，於選區內尋覓一地點，通常為候選人親友或樁腳所提供之住址，請居住非選區內的人民遷入該址，而取得投票權。再於選舉前提供相當之賄選金額，並於投票日代為出資購買火車或飛機票，作為請投票權人支持之對價，請投票權人前往投票。

因遷移幽靈人口的賄選行為，相較於其他賄選手法更為繁複，且因須代為支出投票日之交通費，代價亦較其他賄選方式為高，因此候選人或樁腳較難以此方式，一次向數千或上萬之選民行賄。故通常係於投票權人不多的選舉類型或區域，針對較為堅定的投票權人為之，較常見於離島的各項選舉，以及各地之村里長、鄉鎮市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類型，候選人及樁腳以此方式取得選舉勝負關鍵的票數。

#### 二、利用生日、喜宴、喪禮名義以禮金方式致送賄款：候選人藉轄區選民生日、喜宴或喪禮場所，主動或受邀到場致意，惟於紅白包袋上寫上請求支持，或註記為某公職候選人等語，藉以請求受惠者投票支持。

惟因地方公職人員或士紳，於選民生日、喜宴或喪禮時致贈禮金，亦為事理之常，若僅因於選舉前致贈禮金，即推定該候選人有投票行賄罪之犯意(相對而言，受禮者亦涉有投票受賄罪之嫌)，恐亦與一般民眾感情不符。故候選人於選舉期間致贈禮金，是否構成賄選犯行？自應審酌該候選人所致贈之禮金數額，有無較通常之禮金數額更高；或該候選人與受禮者之關係，及該候選人平日有無向選區民眾致贈禮金之習慣等相關情節，以判斷候選人有無

賄選之意。

**三、於重要節日時，假藉慰問貧窮名義，發放慰問金；或假藉關懷老人名義，發放蠶絲被等：**

候選人平日未從事任何公益活動，卻於選舉前的重大節日，假藉慰問貧窮的名義，發放慰問金予選區內的貧戶、獨居老人及居住環境較差之居民，並同時請求支持。或假藉關懷老人名義，不分選區之老人是否確係經濟不佳或有無實際須要，對每戶家中凡有年滿 65 歲或 70 歲以上老人者，逐戶發放蠶絲被，同時請求投票支持。

此類候選人雖假藉善行之名義，惟實與一般投票行賄之犯行，應無差別。

八里區公所政風室 關心您